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868號

債 權 人 車寶貝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川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政詩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查報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提供債務人即車主(ATV-7968)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(四)提出具有債務人簽章之車寶貝汽車百貨(工作單)之影本。

(五)確認請求聲明「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應連帶給付」聲請人47200元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